

## 香港文化發展前景的探討應由研究開始

1998／9／14 榮念曾／立法會

### 文化理想

1.
  - 香港有發展前景的探討應為廿一世紀世界文化中心。
  - 香港有足夠社會經濟條件，可以發展最佳文化環境和精神文明，培育擁有一流靈活，敏捷，有獨立思考，有個性，有世界文化視野的族類。同時進而推動社會經濟發展。
  - 香港有足夠條件發揮其獨特跨文化特質，可以協力豐富發展二十一世紀文化，進而推動發展世界文化。

### 文化政策

2.
  - 過去香港殖民地政府缺乏長遠文化策略，有目共睹。
  - 3.
    - 現有文化政策支離破碎，見招打招，缺乏宏觀視野；現有文化架構各自為政，浪費公帑，缺乏客觀評核和協調。
  - 4.
    - 領導層的文化視野和目標對整體社會長線平穩發展和國際關係有決定性影響。
  - 5.
    - 創作和言論自由是保持和提昇香港文化水平和精神文明最基本的兩大支柱；如要保持和提昇文化水平和精神文明必需堅持創作和言論自由。提昇文化水平和精神文明方能保持香港在世界競爭優勢。

### 文化角度看政策

6.
  - 教育政策不應只是配合經濟發展，也要配合文化目標。  
(譬如：靈活，推動表達和創作能力，獨立思考)
  - 房屋政策不應只為解決數字問題，亦要考慮文化視野。  
(譬如：配合家庭結構，孝順觀念，生活質素)
  - 福利政策不應只求潤滑社會矛盾，更要因應文化前景。  
(譬如：青年代溝，社會治安，文化價值觀念)

## 文化交流

7.
  - 文化交流是香港文化發展最重要的環節；沒有文化交流，香港文化沒有發展空間；即如經濟交流是香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環節，沒有經濟交流，香港經濟沒有發展空間。
  - 文化和經濟一樣，應該是培育交流而不是控制交流；協助交流而不是監管交流。
8.
  - 香港政府缺乏長遠文化交流策略，缺乏文化交流基建架構計劃，缺乏對文化交流平等雙向性軟件硬件發展的了解和支援。
9.
  - 香港文化交流應有的三大對象：中國，亞洲和國際。
    - 討論中華文化之前，必得同時討論國際文化；討論國際文化之前，必得同時討論何謂文化。防止將〈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變成相互對抗。
    - 推動中華文化不應只是口號，應實事求事，應放眼世界，為發展世界文化打好基礎，中港間應平等雙向互利，不應被利用為討好單方面的幌子。
10.
  - 文化交流對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對香港旅遊業有重大的影響，對香港文化工作的發展也有重大的影響。
    - 香港文化交流應活落地採取城市對城市的交流，以避開國與國間可能出現的問題。
    - 落實政府支持文化交流基建的資源。

## 文化資源

11.
  - 香港最有創意的文化資源和人才來自民間，並不來自官方；香港最大文化原動力來自民間，並不來自政府機制組織；但是，百份之九十以上硬件集中在政府手上；如何順應民間，改善吸納人才和專家意見的方法，是香港政府文化機構首要任務。
12.
  - 善用民間文化資源，拉近民間和政府之間的距離；有賴提高政策訂定過程和運作評核過程的透明度；有賴將文化政策諮詢，

研究，評估，顧問制度和策劃架構的工作系統化和健全化（譬如委任制度的全面評核：名單的更新，方法的評估，委任人士的責任制，委任人士的準則）；這些都是未來香港中央政府文化決策者的要務。

## 現況評估略要

13.

政策單位	問題	直接資源 ( 97\$ )	建議
EXCO 行政局	需要有文化視野專責議員 缺乏吸納文化意見渠道	0 ( ----- )	專責小組 宏觀政策訂定
LEGCO 文康組 立法局	立法煩瑣緩慢，政策研究從缺	0 ( ----- )	專責小組 宏觀政策訂定
UC／USD 市政局	外行管內行，議員文化知識水準不一，運作缺乏文化知識視野	47% ( 900m )	委任準則 評核，研究
RC／RSD 區域市政局	外行管內行，議員文化知識水準不一，運作缺乏文化知識視野	29% ( 600m )	委任準則 評核，研究
DB／DO 區局	外行管內行，以娛代文 議員文化知識水準視野不一	1% ( 20m )	委任準則 評核，研究
HOME AFFAIRS ( + APA + … ) 民政（文康）	政策研究從缺，被動健全溝通渠道從缺	12% ( 200m )	評核，研究 民間聯系
ADC 藝術發展局	領導管理制度待評估 資源不足	9% ( 140m )	委任準則 穩定資源
ED 教育司署	政策研究從缺，被動	0 ( ----- )	評核，研究

## 文化工作首要：研究，評核和基建

	研究	評核	基建	
14.	—研究宏觀政策； —國際中港文化交流長遠計劃； —研究評核現有機制； —研究評核兩局運作； —兩局改革委任方法和準則； —研究改善官方民間聯系方案；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5.	—馬上組織文化研究機制評核委員會，籌劃長遠計劃，和高透明度理性客觀全面評核工作方案；			
16.	—民政事務局應有足夠政策研究，官方民間聯系經費			
17.	—兩局改組，重估委任制度方法和準則			
18.	—施政報告應提及文化發展工作和前景。			